

舊約中的聖靈論總結

書卷	聖靈論	屬靈原則	相關章節
摩西五經	(1-4)	1. 神的靈參與創造。	創 1:1-2
		2. 神的靈賜生命。	創 6:1-3
		3. 神的靈賜智慧。	創 41:38-39
		4. 神的靈賜智慧與能力，使人能夠承擔神的工作。	出 31:1-11; 35:30-35, 民 11:16-17; 27:15-18
		5. 摩西的願望：願所有神的百姓沒有一個例外，都領受神的靈降在他們身上，都受感說話，因而遵行神的旨意，作神的僕人。日後先知約珥的預言(2:28-32)，就帶出一個應許，而在新約五旬節應驗(徒 2:5-21)。	民 11:16-17
		6. 出於神的主權，神能向外邦的先知啟示祂自己，而神的靈使人得著從神而來的啟示，得見神的異象。	民 24:1-2
士師記	(5-6)	1. 神的靈降臨在士師身上，就表明神的同在與神的能力抓住他，使他具備資格來服事神。	士 3:10; 6:34; 11:29-33; 14:6; 14:19; 15:14
		2. 神的靈使神的旨意和計畫得以成就。	士 13:25
		3. 神的靈降在士師身上，與士師本身的信心和屬靈狀況是無關的。	士 6:34; 11:29-33; 14:6; 14:19; 15:14
撒母耳記	(7-8)	1. 神的靈使受膏者的君王具備資格去承擔神所指派他的工作。	撒上 10:1-13; 11:6-7; 16:13
		2. 神的靈使人的內在被改變更新。	撒上 10:1-13
		3. 當神厭棄掃羅作王，神的靈就離開他，表明他被命定不再繼續做王。	撒上 16:14
		4. 神的靈禁止作成反對神旨意的事。	撒上 19:18-24
		5. 神的靈有如一把兩刃的利劍，使一個人得著能力來服事神，也能使一個人被禁止去做反對神或攔阻神旨意成就的事，其差別乃在於個人的責任。	撒上 19:18-24
		6. 先知乃是神啟示的器皿，是神的代言人。	撒下 23:2
列王記	(9)	1. 在神的靈的引導下，先知的行動是不能預測的。神的靈會忽然將先知送到不為人知的地方。	王上 18:12; 王下 2:16
		2. 先知是神啟示的器皿，神的靈向先知啟示神的話。	王上 22:24; 王下 2:9, 15
歷代志	(10)	先知乃是神啟示的器皿，是神的代言人，神的靈將神的話和神的旨意向先知啟示。先知就宣講神的話。	代上 12:18; 28:12, 代下 15:1; 20:14; 24:20; 18:23
尼希米記	(10)	1. 神的靈在神的百姓中間作教導的工作。	尼 9:20
		2. 神的靈藉先知的口將神的話傳講出去。	尼 9:30
智慧書	(11)	1. 神的靈具有創造和賜生命的能力。	伯 33:4, 詩 104:30
		2. 神的靈表明神的面、神的同在。	詩 51:11, 詩 139:7
		3. 神的靈作教導、引導、使人明白並有能力遵行神旨意的工作。	詩 143:10
以賽亞書	(12-13)	1. 神的靈是將神的旨意啟示出來的。	賽 30:1
		2. 神的靈使神的旨意得以成就。	賽 34:16
		3. 神的靈施行創造，能賜人生命，也能將生命取走。	賽 40:7, 13
		4. 神的靈賜能力，使人能夠去作神指派他作的事。	賽 42:1; 61:1; 48:16
		5. 神的靈是具有位格的。	賽 63:10

書卷	聖靈論	屬靈原則	相關章節
		6. 神的靈教導和引導神的百姓。	賽 63:11,14
		7. 神的靈被賜給彌賽亞君王、神的僕人，使祂去執行神所指派祂的工作。	賽 11:2
		8. 神的靈帶來屬靈的更新。	賽 32:15; 44:3
		9. 神的靈賜能力宣講神的話。	賽 59:19, 21
以西結書	(14-15)	1. 神的靈施行引導。	結 1:12, 20
		2. 神的靈賜力量。	結 2:2; 3:24
		3. 神的靈將先知帶到不同的地方。	結 3:12, 14; 8:3, 11:1, 24; 43:5; 37:1
		4. 神的靈將神的話啟示先知。	結 11:5
		5. 神的靈被放在神的百姓裡面，帶來屬靈的更新，和內在生命完全的改變。	結 36:27; 37:14; 39:29
約珥書	(16)	神應許要將祂的靈澆灌以色列中所有的人。使所有的人都得著先知的經歷能夠真正認識神，並且有能力去分享他們對神的認識、宣講真理，見證神的能力。	珥 2:28-29
彌迦書	(16)	神的靈使先知得著能力去作神指派他的工作。	彌 3:8
哈該書	(16)	神應許與祂的百姓同在。也就是神的靈繼續住在祂百姓的中間，正如當年他們出埃及的時候一樣(賽 63:7-14)。	該 2:5
撒迦利亞書	(17)	1. 神的靈源源不斷的提供所需要的一切幫助，使聖殿的建造得以完成。	亞 4:6
		2. 神的靈將神的話賜給先知，藉先知的口傳講神的話。	亞 7:12

屬靈原則總結

I. 神的靈是具有位格的。神的靈表明神的同在。

II. 神的靈之工作

1. 神的靈施行創造，能賜生命，也能將生命取走。
2. 神的靈與啟示
 - A. 神的靈將神的話和神的旨意向先知啟示，先知就作神的代言人，向神的百姓宣講神的話。
 - B. 出於神的主權，神能藉著神的靈使外邦的先知得著從神而來的啟示，得見神的異象。
3. 神的靈使神的旨意和計畫得以成就，也禁止人去做反對或攔阻神旨意的事。
4. 神的靈賜人智慧與能力，使人具備資格來服事神，能夠去做神指派他做的事，能夠承擔神的工作。例如士師、君王、先知等。
5. 神的靈在神的百姓中間作教導和引導的工作，使人明白，並有能力遵行神的旨意。
6. 神的靈賜力量給人，源源不斷的提供人所需要的一切幫助。
7. 神應許要將祂的靈澆灌以色列中所有的人。使所有的人都得著先知的經歷，能夠真正認識神，並且有能力去分享他們對神的認識，宣講真理，見證神的能力。
8. 神的靈使人的內在被改變更新。當神的靈被放在神的百姓裡面，就帶來屬靈的更新，和內在生命完全的改變。